

兩岸股東知情權 法律實務探析

文／徐雪舫、李小明

案例

台灣A公司與大陸B公司在上海共同設立了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其中 A公司占股60%，B公司占股40%。A公司並未參與合資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而是由B公司負責，因此A公司對合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不瞭解。後A公司與B公司就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意見不合，A公司為瞭解合資公司實際營運及財務狀況向合資公司發出了關於行使股東知情權的《申請書》，要求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的會計帳簿。合資公司在收到《申請書》後拒絕了A公司的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會計帳簿的申請。A公司隨後向合資公司註冊地法院提起了訴訟，要求合資公司於指定期限內向A公司提供所有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會計帳簿供A公司查閱、複製，法院是否會判准A公司的請求？

解析

股東知情權是指公司股東瞭解公司信息的權利。按照公司類型不同，股東知情權可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知情權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知情權。又股東知情權是由財務會計報告查閱權、帳簿查閱權和檢查人選任請求權三項權利所組成。股東知情權的行使，不僅直接涉及到股東自身權益的實現，而且與公司管理是否規範化緊密相連。

依公司型態規定不同

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知情權根據大陸《公司法》第33條規定，股東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股東也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但是只能摘抄，不得進行複製。任何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均得提出前述要求。

根據上述法規，本文案例中法院判令合資公司於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提供所有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供A公司查閱、複製，同時提供所有年度的會計帳簿供A公司查閱。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知情權大陸《公司法》第9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與有限責任公司不同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有權對上述文件進行查閱，但無權進行複製，並且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較有限責任公司更強調資合性，因此其股東無權查閱公司會計帳簿。

合夥企業應定期報告

三、合夥企業合夥人知情權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必須主動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文件不同，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必須定期主動向各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為便於未管理合夥企業事務的其他合夥人瞭解企業的經營情況，行使對合夥企業的監督權，防止受委託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濫用權利，損害合夥人的共同利益，《合夥企業法》第28條規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以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此項規定對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強制性義務。即該合夥人有義務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期限如實地向不執行合夥事務合夥人報告企業內外事務執行的情況，特別是企業的經營如生產、銷售等情況及盈利或虧損等財務情況，必要時應提交企業的財務會計報告等反映企業經營與財務狀況的有關文件。

四、股東知情權行使的限制根據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四）（下稱「司法解釋四」，已於2017年9月1日開始施行），股東依據《公司法》第33條、第97條或公司章程，起訴請求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法院應當受理。公司有證據證明原告在起訴時不具有公司股東資格的，法院應當駁回起訴，但原告有初步證據證明在持股期間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請求依法查閱或者複製其持股期間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換言之，若公司的原股東在向法院起訴要求行使股東知情權時已經不具有股東資格，除非該原股東有證據證明其在持有公司股權期間其股東權益遭受損失的，否則，法院將會駁回該等行使知情權的訴求。

不當查帳可予以拒絕

另外，如果公司有合理證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當目的」，且該等查閱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查閱相關會計帳簿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根據上述新頒布的司法解釋四的規定，上述的「不正當目的」，包括如下情形：（一）股東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本業務有實質性競爭關係業務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二）股東為了向他人通報有關信息查閱公司會計帳簿，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東在向公司提出查閱請求之日前的3年內，曾通過查閱公司會計帳簿，向他人通報有關信息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東有不正當目的的其他情形。換言之，只要公司可以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股東有上述任一情形的，則法院將會駁回股東行使知情權的訴求。

結語：

現代公司多存在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的狀況，股東可能不直接營運公司事務，股東要對公司事務參與和監管，首先要獲取公司經營的有關信息，只有在獲取了公司經營信息的基礎上，才可能行使對公司的監督權和重大經營決策上。故股東知情權是實現股東在公司中享有其他權利的前提和基礎。因此，對於無經營管理權的股東而言，其應重視對於公司的知情權，以維護其在公司中的投資權益。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